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提供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金额担保通知书

上海雕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审核，你单位工伤职工范和平，身份证号码：321119*****77，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条件。截至2024年5月，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01358元。我中心于2024年6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》（穗海社先偿字〔2024〕3号）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101358元，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偿还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（人社部令第15号）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捌元（¥101358元）的工伤先行支付追偿金额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担保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19日

联系人：邵小姐、文小姐，电话：020-3438686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宏宇广场首二层社保稽核部